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申請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相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以書面形式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為合資格享有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H股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i)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用時不足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差旅、餐飲及住宿費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viii)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